

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價格效果—以削價為核心

施虹妤

摘要

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中關於價格效果中之「削價」(price undercutting) 未有明確的定義，且該條中用以判斷價格效果之認定指標並不具決定性。故在過往案例中，該要件之解釋及適用常引起爭端，具釐清的必要性。本文以文義解釋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CLT) 第 31 條分析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歸納所謂「削價」主要涉及以下三要件之爭議：一、是否達到「顯著」的削價；二、如何比較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三、價格之效果是否源於傾銷進口所造成。對此，本文援引過往案例對上述要件之爭議加以驗證，以了解在實務上，可能對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削價認定產生影響之因素。

依據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課徵反傾銷稅必須符合之法律要件包含傾銷之認定、損害之判斷與因果關係。在判斷損害方面，實質損害之認定須以第 3.1 條之積極證據與客觀審查為基礎，再依據第 3.2 條判斷傾銷進口對於國內市場同類產品之價格效果¹。第 3.2 條中規範了 3 種價格效果，分別為「削價」(price undercutting)、「價格跌落」(depressing prices) 與「價格抑制」(preventing price increase)。其中，關於價格效果中之「削價」未有明確的定義，且該條中用以判斷價格效果之認定指標並不具決定性。故在過往案例中，該要件之解釋及適用常引起爭端，具釐清的必要性。

本篇將以彙整過往案例之方式，分析實務上在認定是否構成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削價時，應考量之要件。首先，分析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本身，除文義解釋「削價」之外，並依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VCLT) 第 31 條的解釋方法，得出在理解與適用「削價」時所應考量之要件。其次，就前述要件，探討在過往案例中，小組與上訴機構所為的解釋與認定。據此，於本篇最後統整可能影響削價認定之因素，並做一結論。

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削價價格效果

¹ 於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中，第一句涉及傾銷進口之數量；第二句則為傾銷進口對國內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本文核心為第二句價格效果中削價，因此不涉及第一句之數量分析。

為瞭解「削價」於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意涵，筆者將先針對「削價」該單一詞彙為文義解釋。其次，依照 VCLT 第 31 條之要求，檢視該詞彙置於該協定第 3.2 條時，應如何解釋始能合於該條之前後文與立法目的。

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第 2 句規定，傾銷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調查主管機關應考慮傾銷進口相較於進口會員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是否有顯著的削價、或此種進口有價格跌落達至顯著程度、或價格本應上漲而無法上漲達到顯著之程度。上述任何一項或幾項因素均非當然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在本條文中，並未定義何謂「削價」，抑或說明應如何解釋該詞彙之意涵，因此有进一步探討的必要。

何謂「削價」，在中國高性能不銹鋼無縫鋼管案²中即透過文義解釋加以定義。該案控訴方日本援引牛津字典之定義，指出「削價」(undercut)代表「藉由低價販售以排擠...」(to supplant ... by selling at lower prices); 同時也意味著「使不穩; 使較不堅實、逐漸破壞」(to render unstable; to render less firm, to undermine)³。對此，小組接受日本所援引的定義，但認為無需將「排擠」(supplanting)與「使不穩」(rendering unstable)納入考量，得以其他公認字典較簡單的定義理解該詞，即「以低於...的價格販售」(sell at lower prices than)⁴。但僅從文義分析，並無法得知在判斷削價時，具體應考量之因素為何。

另按 VCLT 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上下文解釋，從削價的前後文觀之，在理解削價時，應將其形容詞「顯著」(significant)一同納入考量。是以，價格差異須達顯著程度始構成削價。此外，削價出現於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第二句的後半段，「調查機關應認定傾銷進口是否造成進口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顯著削價」，故在認定削價時，須比較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進一步觀之，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第二句的開頭，即提及「傾銷進口 (dumped imports) 對價格之影響」，因此在理解該句後段的削價時，可知該價格變動係源於進口產品之傾銷所致。從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目的切入，該條之規範目的為「傾銷進口之數量及其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也能得出支持前述的理解方式，即價格變動須導因於傾銷進口。

綜上分析，在判斷是否夠構成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的削價時，必須考量的要件包含：一、是否達到「顯著」的削價；二、如何比較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

² Panel Report, *China—Measures Imposing Anti-Dumping Duties on High-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Seamless Tubes (“HP-SSST”) from Japan*, WT/DS454/R (Feb. 14, 2015); Panel Report, *China—Measures Imposing Anti-Dumping Duties on High-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Seamless Tubes (“HP-SSST”) from European Union*, WT/DS460/R (Feb. 13, 2015); 關於本案更詳細之討論可參考本中心第 174 期之專論：陳俐伶，「由中國高性能不銹鋼無縫鋼管案看反傾銷協定下損害『價格效果』解釋與適用」，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74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74/3.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9 日)。

³ Panel Report, *China—HP-SSST*, ¶ 7.127.

⁴ *Id.* ¶ 7.128.

產品；三、價格之效果是否源於傾銷進口所造成。

涉及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削價爭議之案例

針對上述初步分析後所得出判斷削價之三大要件，以下將透過涉及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削價」認定要件之案例，介紹小組與上訴機構針對該等要件的解釋與適用，作為上述分析之驗證，並以之為彙整削價相關爭議之基礎。

一、是否達到「顯著」的削價

在歐體鮭魚案⁵中，挪威指出，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要求調查機關必須審查傾銷進口相較於進口會員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是否有「顯著」的削價。若僅存在進口價格低於國內同類產品價格之事實，未必表示傾銷進口有顯著的削價，因為該價格上之差異因素可能源於其他因素⁶。在此，挪威即指出，由於歐體的國內產品有 12% 溢價 (price premium) 的事實，故該進口與國內產品 12% 之差距僅反映國內產品享有通常溢價之情況。若將溢價的情況納入考量，挪威認為便不存在有削價的情形⁷。歐體則認為溢價之情形已於其調查報告中加以分析，而該分析的結果並不影響歐體於認定是否存在削價之情形⁸。

對此，小組認為第 3.2 條條文本身並未提供調查機關如何審查是否存在顯著削價之情形的方法，且有顯著削價之情形亦非意謂進口產品已對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有所影響⁹。小組指出，削價之情形可藉由歐體之作法，即比較國內產業同類產品之價格與傾銷進口之價格得知：當存在進口價格低於國內價格之情形時，削價情形顯然存在¹⁰。至於該削價之「顯著性」(significance)，則視該價格差異之大小 (magnitude)，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情形、產品的本質等其他因素，而在考量此等因素之下，溢價可能係相關因素¹¹。在本案中，於歐體也承認溢價存在的狀況下，小組認為一個客觀的調查機關不應該在未提供解釋的情況下，即認為此一溢價與是否有顯著的削價無關，故認為歐體調查機關得出有顯著的削價的決定，違反第 3.1 條客觀審查與第 3.2 條價格效果認定¹²。

同樣於中國高性能不銹鋼無縫鋼管案，該案上訴機構認為進口價格須對國內

⁵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Anti-Dumping Measure on Farmed Salmon from Norway*, WT/DS337/R (Nov. 16, 2007). 本案主要涉及歐盟針對來自挪威的養殖鮭魚，課徵之最終反傾銷稅以及已收取之臨時反傾銷稅。

⁶ *Id.* ¶ 7.613.

⁷ *Id.*

⁸ *Id.* ¶ 7.618.

⁹ *Id.* ¶ 7.638.

¹⁰ *Id.*

¹¹ *Id.*

¹² *Id.* ¶ 7.640.

同類產品之價格造成「顯著」的影響始構成削價¹³。而所謂的顯著，依字典解釋具有重要 (important)、明顯 (notable)、必然 (consequential) 的意味¹⁴。同時，引用歐體鮭魚案小組對顯著削價的解釋，所謂「顯著」是價格差異大小的問題，但必須依個案加以認定¹⁵。在個案中必須考量所有相關的積極證據，如系爭產品之本質或產品類型、削價的情況持續多久且達到何種程度、以及有關被調查機關認定有削價情形之產品類型其相對之市場佔有率為何¹⁶。此外，該案上訴機構亦援引中國電器鋼案之上訴機構表示，在解釋削價時，強調必須將「顯著」一同納入解釋，而非如同小組所言，只要進口產品價格與國內同類產品價格具數學上的差異即構成削價¹⁷。

二、如何比較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

在檢視該要件時，於過往案例中強調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需具「可比性」(comparability)，其涉及的面向主要包含：產品範圍、產品之交易層次、產品交易之逐筆審查三類，以下將分別詳述之。

(一) 產品範圍

在歐體緊固案¹⁸中，中國指稱歐盟執委會要求在要求產品資訊時係以產品控制序號 (product control number, PCN) 為基礎，然歐盟執委會在傾銷認定時，其產品之分類並非依據完整的 PCN (full PCN)，而係僅基於簡化的 PCN (simplified PCN)，即將產品直徑的因素排除，僅考量長度的公分數¹⁹。此舉造成 30% 甚至更高的產品價格差異之產品被分類在同一產品類別²⁰。由於歐盟執委會未能將完整的 PCN 納入考量或做出調整，其忽略影響價格可比性 (price comparability) 與消費者認知 (consumer perception) 的物理特性，中國指控歐盟執委會所為之削價認定不可信，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規定²¹。歐盟則主張，在過往案例中的小組論理指出，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在損害認定的情境下，並未要求削價須如同協定第 2.4 條在計算傾銷差額應對價格進行「調整」(adjustments)，故中國

¹³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Measures Imposing Anti-Dumping Duties on High-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Seamless Tubes (“HP-SSST”) from Japan*, ¶ 5.161, WT/DS454/ABR (Oct. 14, 2015);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Measures Imposing Anti-Dumping Duties on High-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Seamless Tubes (“HP-SSST”) from European Union*, ¶ 5.161, WT/DS460/AB/R (Oct. 14, 2015).

¹⁴ *Id.*

¹⁵ *Id.*

¹⁶ *Id.*

¹⁷ *Id.* ¶ 5.163.

¹⁸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 from China*, WT/DS397/R (Dec. 3, 2010). 本案涉及歐盟的歐洲理事會法規 (Council Regulation) 第 1225/2009 號 (簡稱「基本反傾銷法規」) 第 9(5) 條，該條係有關傾銷調查特定非市場經濟之出口商的個別待遇，以及對中國的特定鋼或鐵之緊固零件課徵反傾銷稅。

¹⁹ *Id.* ¶ 7.313.

²⁰ *Id.*

²¹ *Id.*

主張有誤²²。對此，小組認為，即便本協定第 3.2 條要求須比較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判斷是否構成削價，但並未如本協定第 2.4 條般可對影響價格可比性的差異為適當的調整²³。是以，即便調查機關被賦予決定如何分析傾銷的權限，但該權限須奠基於第 3.1 條之客觀檢視與積極證據，且第 2.4 條的適當調整亦無法在此加以適用²⁴。

在中國 X 光安全檢查設備案²⁵中，歐盟出口商 Smiths 在調查過程中不斷解釋高能量 X 光安全檢查設備與低能量 X 光安全檢查設備懸殊之差異：包含物理特徵、最終用途、技術特徵、機械特徵、製造過程、價格等方面皆無法加以比價²⁶。據此認為高能量與低能量之 X 光安全檢查設備並非同一產品，故應排除在案件調查範圍之外²⁷。然中國則爭執系爭產品之高能量與低能量之區別，並非取決於其物理特性、用途與價格，低能量的 X 光安全檢查設備也擁有與高能量 X 光安全檢查設備相同的特性，故認為歐盟在事實上的認知有誤²⁸。小組認為調查機關在認定價格影響時，需考量該進口產品之價格與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是否事實上可資比較²⁹；故小組認為中國大陸商務部在削價之分析上因為未客觀審查積極證據而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³⁰。

在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³¹中，美國主張若將有價格差異的兩類產品混合，可能造成很高的機率，使每單位不同的價格係反映混合產品的差異，而非其價格上實際的不同³²。美國之進口產品僅包含特定雞隻的特定部位，以高比例的雞爪、雞翅與雞腿為主；然國內產品卻是包含雞隻的其他所有部分，如雞胸肉³³。根據相關事實顯示，不同的禽肉產品有重要的價格差異，意即在未對針對混合產品採取控制或必要調整的情況下，混合產品的差異將影響價格可比性並扭曲價格效果分析³⁴。小組認為，由於產品的歸類將影響價格的可比性，故中國調查機關對於

²² *Id.* ¶ 7.316.

²³ *Id.* ¶ 7.328.

²⁴ *Id.*

²⁵ Panel Report, *China—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ies on X-Ray Security Inspection Equipment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WT/DS425/R (July 25, 2011); 關於本案更詳細之討論可參考本中心第 145 期之專論：陳慧芸，「簡析中國大陸對自歐盟進口之 X 光安全檢查設備課徵反傾銷稅爭端解決案」，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45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45/4.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9 日)。

²⁶ *Id.* ¶ 7.16.

²⁷ *Id.*

²⁸ *Id.* ¶ 7.22.

²⁹ *Id.* ¶ 7.51.

³⁰ *Id.* ¶ 7.67.

³¹ Panel Report, *China—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Measures on Broiler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WT/DS427/R (Aug. 2, 2013); 關於本案更詳細之討論可參考本中心第 150 期之專論：趙思博、黃馨葳，「由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評析正常價格之認定方式」，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50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50/1.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9 日)。

³² Panel Report, *China—boiler products*, ¶ 7.490.

³³ *Id.*

³⁴ *Id.*

禽肉產品的分類須為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價格可比性，否則即違反本協定第 3.2 條有關削價的判斷³⁵。

於中國高性能不銹鋼無縫鋼管案小組報告中，由於本案 3 種系爭產品為 Grade A、B 與 C，中國商務部對 Grade B 與 C 為價格比較並得出削價之結果；然由於 Grade A 於 2008 年以非常稀少之數量進口，因此並未進行削價之判定³⁶。對此，小組認為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僅須考量有削價的傾銷進口，並依不同的產品 Grade 與國內產品加以比較³⁷。是以，產品範圍應僅涵蓋 Grade B 及 Grade C，不應擴及至 Grade A 產品³⁸。上訴機構同意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並未要求調查機關必須調查每一個產品的類別，僅賦予客觀檢視傾銷進口對國內價格之影響，其中應考量之因素包含各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³⁹。本案中，由於不銹鋼無縫碳鋼管在中國有不同的市場區隔：一方面 Grade A 在中國國內為銷售的大宗，然進口的傾銷產品於 2008 年僅占市場的 1.45%，其後即無傾銷的情況；另一個方面，Grade B 與 C 在傾銷期間，兩者在個別的進口傾銷產品市佔率高達 90%⁴⁰。此外，國內 Grade B 的價格幾乎是 Grade A 的兩倍；Grade C 的價格近乎 Grade A 的三倍，因此適切的價格效果分析必須將產品類別在價格上的差異納入考量⁴¹。是以本案中國調查機關有關削價評估時未將 Grade A 納入，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與 3.2 條之規定⁴²。

(二) 產品之交易階段

在埃及鋼筋案⁴³中，埃及主張在調查報告中明確表示係以相同的交易階段 (level of trade) 為價格比較，即比較國內同類產品的出廠價格 (ex-factory for domestic goods) 與傾銷產品進口商倉庫前之價格 (ex-importer's store for the dumped imports)⁴⁴；但土耳其卻要求應以不同的交易階段為之，即以送至用戶端 (delivered-to-the customer) 的價格為基礎，因為只有在該階段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⁴⁵。對此，小組認為就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條文而言，並未要求削價分析必須在特定的交易階段為之，因此否定土耳其之主張⁴⁶。

在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中，美國主張中國直接比較進口產品以成本、保險費

³⁵ *Id.* ¶¶ 7.493-7.494.

³⁶ Panel Report, *China-HP-SSST*, ¶ 7.137.

³⁷ *Id.* ¶ 7.139.

³⁸ *Id.* ¶ 7.143.

³⁹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HP-SSST*, ¶ 5. 180.

⁴⁰ *Id.* ¶ 5. 181.

⁴¹ *Id.*

⁴² *Id.* ¶ 5. 182.

⁴³ Panel Report, *Egypt-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Steel Rebar from Turkey*, WT/DS211/R (Aug. 8, 2002). 本案主要涉及埃及對土耳其之鋼筋課徵反傾銷稅。

⁴⁴ *Id.* ¶ 7.69.

⁴⁵ *Id.* ¶ 7.70.

⁴⁶ *Id.* ¶ 7.73.

加運費之貿易條件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為基礎的價格與國內產品以工廠交貨之貿易條件 (Ex Works, EXW) 為基礎之價格，兩者價格的交易階段不同⁴⁷。小組認為，兩價格皆是進口國的買方可能運送產品的第一時點，並包含第一時點所反映的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進入競爭之配銷鍊價格要素。換言之，兩價格皆是在入關後的第一個購買者 (first purchaser) 所面對的價格，因此此二價格均位於同一交易階段⁴⁸。故美國並未建立中國調查機關之傾銷認定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與第 3.2 條之表面證據⁴⁹。

(三) 產品交易之逐筆審查

於歐體可鍛鑄鐵管接頭案⁵⁰中，控訴方巴西認為歐體所考量的削價與第 3.2 條的傾銷進口無關，因為歐體在計算削價差額 (undercutting margin) 時，僅將其認為有削價的交易納入，進而忽略負面之削價差額或將之歸零⁵¹。由於歐體並未考量傾銷進口的整體影響，比較可能導致做成削價之認定與增加認定損害存在的可能⁵²。歐盟則主張，巴西將歐體亞麻床單案⁵³中針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之解釋機械性的適用 (mechanical application) 套用至第 3.2 條，但歐體認為兩者大為不同⁵⁴。再者，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本案中削價分析「歸零」的結果也屬微量 (0.01%)⁵⁵。另外，對於巴西指控歐體以比較無關的產品類別計算削價，歐體表示反傾銷協定第 3 條對於調查機關在進行削價分析時，並未包含明確的義務，其已為適當的考量⁵⁶。

對此，小組認為由於第 3.2 條所提到的價格係以複數形式 (prices) 呈現，可知條文文字上並未要求在審視每一筆交易時須建立單一的削價差額⁵⁷。此外，第 3.2 條提及「傾銷進口」(dumped imports)，因此調查機關得將任何被認定傾銷之進口產品，視為第 3 條損害分析下的傾銷進口；然並無必要將所有涉及傾銷進口的每一筆交易皆列入考量，且第 3.2 條下之「傾銷進口」亦未僅限於受傾銷

⁴⁷ Panel Report, *China-boiler products*, ¶ 7.485.

⁴⁸ *Id.* ¶ 7.486.

⁴⁹ *Id.* ¶ 7.488.

⁵⁰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Anti-Dumping Duties on Malleable Cast Iron Tube or Pipe Fittings from Brazil*, WT/DS219/R (Mar. 7, 2003). 本案涉及歐體法規針對特定進口品課徵反傾銷稅，使來自巴西的可鍛鑄鐵管接頭被課徵反傾銷稅。

⁵¹ *Id.* ¶ 7.268.

⁵² *Id.* ¶ 7.275.

⁵³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Anti-Dumping Duties on Imports of Cotton-type Bed Linen from India*, WT/DS141/R (Oct. 30, 2000);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Anti-Dumping Duties on Imports of Cotton-type Bed Linen from India*, WT/DS141/AB/R (Mar. 1, 2001). 本案涉及歐體對印度的亞麻床單課徵反傾銷稅，其中亦涉及計算傾銷差額的歸零計算方法。

⁵⁴ Panel Report, *EC–Tube or Pipe Fittings*, ¶ 7.269.

⁵⁵ *Id.*

⁵⁶ *Id.*

⁵⁷ *Id.* ¶ 7.276.

認定之特定交易⁵⁸。關於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之爭議，小組認為此處僅處理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與第 3.2 條之削價分析，涉及傾銷調查之「損害」認定階段，非如反傾銷協定第 2 條（尤指第 2.4.2 條）般，對於計算傾銷差額有特定的要求；第 3.2 條，僅要求調查機關必須考量該削價是否顯著，但並未對於如何計算削價差額設有特定的要求，或特定的計算方式⁵⁹，故駁回巴西的主張，判定歐盟並未違反第 3.2 條⁶⁰。

三、價格之效果係源於傾銷進口所造成

於中國高性能不銹鋼無縫鋼管案中，控訴方日本與歐盟表示，不能僅因為進口與國內價格具有數學上的差異即決定構成削價，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規定，調查機關亦須考量任何價格的差異是否使進口對國內價格產生削價影響⁶¹。小組認為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文字，並未提及「傾銷進口之『影響』是否為削價」（whether the effect of subject imports is price undercutting），僅提及「是否有削價」（whether or not “there has been” price undercutting），意即僅為簡單的事實爭議，藉由比較國內產品與進口產品價格即可得知⁶²。關於上述見解，該案上訴機構認為，「『影響』即其他事物的結果」（“a result” of something else），則就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的內容而言，其要求傾銷進口對國內產品的價格影響，以及要求兩者之間的連結（link）⁶³。因此上訴機構發現，關於削價，第 3.2 條藉由比較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明白地建立一個連結⁶⁴，故反對小組認為調查機關在認定削價時僅須考量是否存在進口以低於國內價格販售即以足之見解⁶⁵。

結論

綜觀與統整相關案例後可知，在認定削價時，不能僅從該單字為字面上的解釋，尚須考量到條文的整體性，包含句子的前後文，以及整體條文的完整理解。有關於削價之認定，過往案例指出必須達顯著程度，因此若僅為數字上之差異仍有不足。此外，歐體鮭魚案中亦指出，溢價為可能影響削價認定之因素，因此該要素在未來爭議中之發展值得注意。至於因產品差異而調整價格，並未納入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之範圍內。在具可比性之相同產品中，產品範圍必須一致始能客觀地比較。至於是否為同一交易階段，則不在考量的範圍內。調查機關在調查時亦無需須審查逐筆交易。最後，由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整體文義觀之，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變動須歸因於傾銷進口產品之影響。

⁵⁸ *Id.*

⁵⁹ *Id.* ¶ 7.281.

⁶⁰ *Id.* ¶ 7.285.

⁶¹ Panel Report, *China-HP-SSST*, ¶ 7.116.

⁶² *Id.* ¶ 7.126.

⁶³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HP-SSST*, ¶ 5.158.

⁶⁴ *Id.*

⁶⁵ *Id.* ¶ 5.160.

由於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本身並未明確定義何謂削價，保留相當的空間始調查機關針對個案以適切的方法評斷之。故關於削價之認定，除本文所提及可能的考量要素外，未來仍有可能涉及其他具體因素的爭議，值得持續關注。

